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国伟**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文件指出：以“主题队会手拉手”“书信手拉手”“插班研学手拉手”“融情营手拉手”“节日联谊手拉手”为载体，深化“少年儿童手拉手”行动，5年内组织不少于60万名青少年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与其他省份开展交流，组织不少于10万名青少年参与插班研学、融情营等活动。根据文件要求，为了实施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行动我单位已组织不少于三场融情活动，为了推动青年发展规划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更好衔接，我单位举办5.20专场青年交友活动，围绕青年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实施普惠项目，增强青年政策的系统性、集成性、协同性。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为指导全州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巩固“1+5”品牌工作，创新服务不断提升凝聚青年力量。举办各类融情营3次以上，举办各类青年联谊活动1场次以上，举办各类青年培训1场次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100.00%以上；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100.00%以上；保活动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小于等于78.38万元；举办各类青年交友、培训等其他活动支出小于等于4.5万元；举办各类融情营等青少年活动小于等于8万元；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参加活动成员满意度90%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下达目标，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制定支出计划，按照计划，我单位于2023年5月20日开展青年交友活动，2023年7月26-7月30日举办融情实践研学营，于8月18日开展“石榴籽一家亲”融情活动，于8月22日开展“我从天山来”闽昌青少年融情活动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引导了各族青少年从小学在一起、玩儿在一起，成长在一起，维护民族团结。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领导全州共青团的工作；领导州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州性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  
参与全州青少年法规制度的宣传、实施等工作，负责自治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组织全州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完成自治州党委、政府和区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指导全州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  
指导全州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负责全州青年统战工作；做好与区外青少年的友好交流合作。  
组织实施全州“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指导州、县（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与管理。  
承办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属于行政单位，包含团委办公室、少工委办公室2个职能科室和州青联秘书处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设置资产管理岗一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截至2021年年末，州团委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9人，退休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0.8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90.88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0.8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0.39万元，预算执行率99.46%，结余资金额度0.49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障正常运转办公费用78.33万元、举办各类青年交友、培训等活动费用4.84万元、举办各类融情营等活动7.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巩固“1+5”品牌工作，创新服务不断提升聚青力。一是大力做好青年交友联谊活动。持续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定不移跟党走，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教育青少年。目标1：举办各类青年活动1场次； 目标2：公务保障用车数量1辆。目标3：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11人。 目标4：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巩固“1+5”品牌工作，创新服务不断提升聚青力。一是大力做好青年交友联谊活动。持续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定不移跟党走，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教育青少年。目标1：举办各类青年活动1场次； 目标2：公务保障用车数量1辆。目标3：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11人。 目标4：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融情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场次”；  
“举办各类青年联谊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  
“举办各类青年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  
②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活动正常运转办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8.38万元”；  
“举办各类青年交友、培训等其他活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50万元”；  
“举办各类融情营等青少年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成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团委预（决）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6)《昌吉州团委资金管理办法》；  
(7)《昌吉州政团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8)《昌吉州政团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9)《昌吉州政团委合同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0%）、过程指标（20.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剑（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林轩（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钰涵（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各类团员青年及青少年。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融情营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0人，共发放问卷30份，最终收回3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9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9-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举办各类融情营、举办青年活动及培训等产出目标，发挥了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鞥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监控意识不强等。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0.48%。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9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8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3.3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行动。以“主题队会手拉手”“书信手拉手”“插班研学手拉手”“融情营手拉手”“节日联谊手拉手”为载体，深化“少年儿童手拉手”行动，5年内组织不少于60万名青少年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与其他省份开展交流，组织不少于10万名青少年参与插班研学、融情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你来我家吃馓子、我到你家吃月饼”“我在城里（农村）有个家”等日常性融情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团委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指导全州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负责全州青年统战工作；做好与区外青少年的友好交流合作”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2012902”；经济分类为“30227”；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巩固“1+5”品牌工作，创新服务不断提升聚青力。一是大力做好青年交友联谊活动。持续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定不移跟党走，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教育青少年。目标1：举办各类青年活动1场次； 目标2：公务保障用车数量1辆。目标3：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1人。 目标4：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做好青年交友联谊、举办各类融情营等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历史数据推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项目实际内容为举办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预算申请与《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0.8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举办青年培训活动4.84万元，举办三场融情活动合计7.22万元，举办丝路同源、智慧闽昌活动27.92万元，举办闽昌青年交流活动22.92万元，举办团干部培训活动4.82万元。举办“我从天山来”活动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8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0.8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90.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8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0.88/90.88）\*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0.3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0.39/90.88）\*100.00%=99.46%。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46%\*5.00=4.9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团委合同管理制度》《昌吉州团委预决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州团委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团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周末夏令营、融情营、青年联谊活动、各类就业培训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昌吉州团委副书记李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林轩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钰涵，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各类融情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场次”，实际完成3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6  
“举办各类青年联谊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2  
“举办各类青年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2  
综上所述，数量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3  
综上所述，质量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3  
综上所述，时效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活动正常运转办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8.38万元”，实际完成78.33万元。9  
“举办各类青年交友、培训等其他活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5万元”，实际完成4.84万元。2  
“举办各类融情营等青少年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万元”，实际完成7.22万元。3  
综上所述，成本指标满分为1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参加活动成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90.8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0.8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0.4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8.98%。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绩效年初成本指标设置不严谨，导致举办各类青年交友、培训等其他活动支出实际支出超目标值0.34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主题队会手拉手”“书信手拉手”“插班研学手拉手”“融情营手拉手”“节日联谊手拉手”为载体，深化“少年儿童手拉手”行动，5年内组织不少于60万名青少年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与其他省份开展交流，组织不少于10万名青少年参与插班研学、融情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你来我家吃馓子、我到你家吃月饼”“我在城里（农村）有个家”等日常性融情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2.切实把牢根本任务，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有效。通过各类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全州广大团员青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厚植民族和国家情怀。  
3.全力聚焦工作主线，共青团工作的大局贡献度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大对团员青年关心关爱的工作力度，常态化做好团员青年安全教育等工作。（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在团员建设引领事业发展、引领队伍建设方面统筹谋划不足，推动团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缺乏有效载体和方法；二是重点工作推进中还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团员建设中对于流动团员统计不足，比如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管理较少，对下级单位主要业务工作不够了解，对于档案管理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团员建设专干业务能力，尽快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持续推进团支部建设活动，将流动团员持续统计纳入团员建设当中。二是加强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指导，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下属单位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工作标准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以及在必要时提供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团员建设专干业务能力，尽快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持续推进团支部建设活动，将流动团员持续统计纳入团员建设当中。二是加强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指导，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下属单位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工作标准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以及在必要时提供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